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2910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表件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291009A00\_ATTCH1.zip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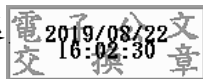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助學金自  
108年9月10日起至108年10月10日止受理申請（郵戳為  
憑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8年8月16日賑基字第  
00010800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跟申請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余信貞，電話：02-  
89127636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（含國中小）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  
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